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唐三藏西遊釋厄傳 殷丞相為婿報仇

卻說殷開山清早入朝，只見朝門未開，眾官俱在朝房伺候。忽聽得金鍾三響，唐主登了龍霄寶殿，眾朝臣叩首，山呼揚塵禮畢。有殷丞相執簡當胸，啟奏唐王曰：「今有新科狀元陳光蕊，蒙王除授江州州主，帶領家小同赴江州之任，行至洪江口，稍水劉洪，將船撐至江心，就將陳光蕊打死，占女為妻。為（原作「有」）此激切冒奏天台，乞發人馬，剿除賊寇，黎庶得安。」唐王見奏，龍顏大怒，就發御林軍六萬，著殷相押兵前去。丞相領了旨意，就出朝門，先到教場內點起雄兵六萬，回家拜辭夫人，發兵前行，直往江州進發。先令外孫（原作「甥」）親統一萬，殺奔江州伺候。曉行夜宿，星落鳥飛，不覺兵馬已到江州。殷丞相就將兵馬，俱在北岸下了營寨，星夜令金牌下戶喚到江州同知、州判。二人到來，參見殷相。那殷丞相就對同知、州判說知此事，叫他提兵伐擒，有殷丞相統兵二萬，與江流和尚一同過江而去。天尚未明，就把劉洪衙門圍了。劉洪正在濃睡，卻得一夢，正與殷小姐解夢。只聽得門前火炮一響，金鼓齊鳴（原作「明」），眾兵殺進。江流和尚奮勇當先，殺進私衙。劉洪措手不及，欲待要走，卻被眾兵擒倒。丞相就傳下軍令，將劉洪一千人犯，捆綁法場，就令眾軍俱在城外安營去了。

殷丞相直入劉洪衙內，就在正廳上坐下，請小姐出來相見。小姐得知父親在廳上坐下，欲待要出，又羞見父，就將繩索自縊。使喚丫頭慌忙去報丞相。有江流和尚在衙，已知母親自縊，忙進內宅，見母果然自縊，解去繩索。江流和尚雙膝跪在地下，就對母曰：「兒與外公，統兵至此，與父報仇（原作「售」）。今日賊已擒捉，母親何故自縊？假若母親一死，為兒豈能存乎？」有殷丞相進衙勸曰：「今日老父到此，皆為於你。唐王敕命親提雄兵六萬伐賊，為（原缺「為」）汝夫報仇（原作「售」），今仇（原作「售」）人已擒，因何而縊？」小姐答曰：「吾聞妻死為夫，痛夫已被賊人謀殺，而又強從賊人為妻乎！況女兒遺腹在身，只得強從賊人，幸今兒大，又見老父提兵到期此，我為女兒者，豈得不死，安敢偷生而見老父乎！」（原缺「得」）已，何得為恥乎！」父子抱哭。

只見江流和尚哀哀不止悶在地上，母子哭做一處。殷丞相曰：「二人休得煩惱，我今已擒捉仇賊在此。」就職令本州同知、州判各所屬官員，速辦（原作「辯」）船隻伺候，發兵○○○○○知牌差哨（原作「稍」）兵緝拿水賊李彪，拿到解送殷丞相管中。正值殷相行牌緝拿此賊，不料被江州同知拿到，親自解來，參見殷相：「恭賀丞相，賊人李彪，小同知已拿賊在轅門之外，拱候丞相軍令。」殷丞相曰：「多蒙賢同知，果有貞乾之材，國家之賢能。下官回京，奏上唐王，不日擢取高升之職也。」那同知拜謝而出。殷相就令軍牢，將重枷枷了，痛責四十鐵棍，打得兩腿皮開肉綻。取了劉洪、李彪的供狀，招了先年不合謀殺陳光蕊情由，就將兩個賊徒釘在木驢上，拖去市曹。將李彪剮了皮肉，割了千刀，方才處死，將李彪首級示眾去訖。把劉洪拿至渡口北岸，原打死陳光蕊處。殷丞相與小姐同江流和尚三人，親至（原作「自」）江邊，遙空祭奠，活取劉洪心肝，生祭光蕊。即時燒了祭文一道，三人望江而哭。

有江流和尚哭絕在地，死而復生，驚動水府龍王。有巡海夜叉報曰：「今有三界太師，因父被人打死，見有祭文一道，說在我水藏之中，故驚天怒。乞大王仔細查看。」那龍王接了祭文，仔細從頭展開一看：「原來是我的恩人陳光蕊，他的丈人殷丞相、妻子溫嬌同子江流和尚三人，在於江邊望空祭奠，哀慟三軍。」就差鯨無帥去請恩人陳光蕊來。不多時，陳光蕊請至。龍王道：「光蕊哥哥可喜！今有哥哥（原作「歌歌」）的妻子，又同岳丈，俱在江邊祭你，我今賜你還魂。與你如意珠一顆，又與你走盤珠一顆，再與你鮫綃（原作「銷」）明珠玉帶一條，送你出江，與你夫妻子母相會。」陳光蕊道：「蒙大王垂（原作「湮」）救之恩，何能得報。又蒙賜我寶貝（原作「具」），恩莫大矣。」龍王就令巡海夜叉，將陳光蕊送出江口，還魂去了。

有陳光蕊的屍首，就離了水晶宮，來到渡口分開水浪，把屍首撇在江岸之上，險些驚倒殷宰相，唬殺了小姐溫嬌，昏死了江流和尚，三人皆無主意。有洪州同知、州判（原缺「判」）二人在那裡助祭，向前施禮而言曰：「眾人不必痛傷，且向前去認取此屍，看是不是。」殷小姐就向前一認，「果是的陳光蕊的屍首。」放聲大哭。眾人俱來觀看，只見光蕊舒拳伸（原作「身」）腳，身子卻能展動，就要爬將起來坐下。那光蕊睜（原作「爭」）開眼看，早見殷小姐與丈人殷丞相同子江流和尚，俱在身邊啼哭。陳光蕊曰：「你們如何在此啼哭？」殷小姐曰：「因汝被賊人打死，妾身生下一子，托孤金山寺法明長老撫養。幸我尋我，我賤妾教他去尋外公。丞相得知，他親統雄兵六萬，將這水賊拿至江邊，生取心肝，望空祭奠。不知我夫怎生又得還魂？」陳光蕊曰：「若非我與你在萬花店居住，因買鯉魚，我見那鯉魚異樣各別，我就放他。不料我身被劉洪逆賊打死，將我屍推在水中，有巡海夜叉報入龍王，龍王就令將我屍背入龍宮。龍王看見，說我原是救他的恩人，那龍王就是那金色鯉魚，他是水藏龍王。因此得他救我，賜我還魂，送我的寶物俱在身上。更不想你產下這兒子，又得岳丈代我報仇。」

有陳光蕊與妻殷小姐曰：「我與你赴任之時，曾將婆婆寄在萬花店內。我抽身上去看取婆婆。」有江流和尚答曰：「啟父母在上，昔日我母寫書一封，就著我前去尋取婆婆。不肖來到萬花店上，不見婆婆，問那店主，說他在南頭破瓦窯安歇。孩兒尋至窯中，果見婆婆，雙眼昏了，孩兒拜告天地，將婆婆雙眼用舌頭舔開，依舊光明，仍復如初。不肖就領婆婆寄在劉家店安下，付了盤纏，已經又是三個月了。」殷丞相就同陳光蕊與江流和尚三人，行至萬花劉家店前。

有陳婆婆當夜得了一奇夢，夢見枯木開花，屋後喜鵲頻頻喧噪，那婆婆說道：「莫不是我孫兒來也？」說猶（原作「由」）未了，只見店門外，有陳光蕊三人。小和尚先進。「這裡不是俺婆婆？」陳光蕊連忙進去，拜了母親，把前項事情說了一遍。殷丞相就令小二來算店錢，那小二毫不敢受。即令軍馬起程，就將軟車護送婆婆與小姐一同上京。

曉行夜宿，不覺已到京城。哨馬先報與夫人得知，俱在宰相府前，迎接丞相進府。陳光蕊同小姐與婆婆及（下闕，以《西遊證道書》補之如下）